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處理業務應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為個人利益介入，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告知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充分商討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且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虞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

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之董事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謀取私利；
- （2）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信息。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應公平對待公司交易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力維護公司資產，並有效、合法地應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侵佔或浪費。

第九條（遵循法令規章及內線交易之防止）

本公司之董事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如知悉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十條（鼓勵呈報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發現或懷疑有違反法令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一條（懲戒及救濟）

本公司之董事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送交董事會懲處，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者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董事會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之董事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於行為前提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於公司網站(<https://www.epi.episil.com/>)公佈。

第十四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訂定日期）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